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俊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14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曾俊源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何玉涵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鄭佩玉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17147號

10 被 告 曾俊源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  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曾俊源於民國112年12月5日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17 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5巷52弄由西往  
18 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弄與大橋一街342巷口，在大橋一街342  
19 巷73號附近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須注意車前  
20 狀況及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乾燥  
21 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  
22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通過，適何玉涵騎乘車牌號  
23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橋一街342巷由北往南方  
24 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兩車遂發  
25 生碰撞，何玉涵因而受有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足部撕裂傷7  
26 公分等傷害。曾俊源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  
27 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28 二、案經何玉涵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曾俊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 
02 (二)證人即告訴人何玉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 
03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  
04 暨車損照片13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 
05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。  
06 (四)現場監視影像光碟1片、警方勘驗現場監視影像截圖6張。  
07 (五)告訴人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  
08 (六)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案)1  
09 份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  
11 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，陳明其  
12 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  
13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為對未發  
14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  
15 其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0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3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2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8 罰金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4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